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終止一項重大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布由於訂約各方無法就業務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達成共識，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買賣協議已終止，預期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寄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不會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八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誠如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取得業務估值。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各方」，個別稱為「訂約方」)無法就業務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達成共識，訂約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各自將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彼等所有根據買賣協議或根據或就根據買賣協議訂立或進行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擁有之權利及義務以及面臨之申索（不論於終止協議日期前或後產生），惟有關退還已付款項之義務及有關公告之保密性及限制之規定除外。概無訂約各方將因或就買賣協議或基於有關買賣協議之行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

根據終止協議，目標公司須於自終止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已付款項7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買賣協議已終止，預期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寄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不會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